

挑戰上帝！

Ben Shapiro 著

滴水譯



創世記十一章提到，曾有一個時期，全地同使用一種語言，同作一樣的事。當時，所有人都居於示拿一地，他們說：「來吧！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。」於是，他們開始建造這一座頂要通天的塔，向神挑戰。

神看了這城，又看了這塔，就說：「看哪！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，都是一樣的言語，如今既做起這事來，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，就沒有不成就的

了。」神就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分散到全地。他們就停工了，不能再造那座城——城和塔的名字，就是巴別。

今天，美國(及西方)的大學教育就是一個新的巴別城，教授們希望建造一個塔頂通天的文明高塔，以挑戰神。他們把有組織的宗教攻擊得體無完膚，還要加上一箭。他們就這樣為全人類定下了道德標準，好像得到了博士學位，就擁有超然的道德智慧。

他們希望拆毀聖經的道德觀，而以自己所選擇的道德觀來取代；他們所提倡的，是降格的道德觀。但是，沒有神就沒有對與錯、好或壞，一切標準都被丟棄；生命失去價值，社會也失去凝聚力，美國就變成了法國。

這些教授們所要的是一個抗拒神的異教，一場與傳統道德觀相悖的聖戰；而戰場就在充滿了無辜學子的大學教室裡。

黑暗的無神之地

可怖的是，教授們竟用自己茫然的人生來啟導學生，指神不存在；即使存在，也不再干預世事了。生命不再有意義，也無規律可循。於是，人代替了神。

普林斯頓大學的教授Peter Singer說：「如果我們不扮演神，誰來扮演？對我來說，只有三個可能：有神，但祂並不關顧世上的罪惡和苦難；或者有一個關顧的神，但毫無能力；又或者根本沒有神。我所相信的是後面兩個可能。」

史丹福大學的教授John McCarthy是人造智慧領域的首席專家，他感到「證明神的存在與證明狼人(werewolf)的存在都是一樣，所以我是個無神論者。」

肯特學院(Hunter College)的教授James Wright把耶穌稱為「半瘋的理論學家」，並宣稱「我不相信神，祂太傷害人了！」瑪利蘭大學的教授

Corey Washington 也同意：「簡單的說，更大可能是沒有神。」

在賓州藝術大學教書的教授Camille Paglia相信，社會大眾應該回到無神信仰。他認為「大眾的思維不應讓基督教的信仰獨霸，應由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所共有。所以，我要為希臘—羅馬或異教的思想來申辯，他們容忍同性戀甚至變童的愛情。」Paglia 也說：「所有禁止人獸交的法例要廢除。我贊成有墮胎的權利，我贊成吸毒合法化——與飲酒的規定一致。我不但贊成反對種族歧視，也贊成娼妓合法化。」

咒詛有組織的宗教

1951年，William F. Buckley 在他劃時代的著作《神與人在耶魯》(God and Man at Yale)中指出，「如果大學裡的風氣嚴重世俗化，大學教育中有影響力的教授們也就趨向於詆毀宗教，所教導學生們關於基督教的信仰，就只是一種「怕鬼」或「二十世紀巫術」的幻覺。教授們恨惡神，他們更恨惡有組織的宗教。他們認為宗教已經過時，同時也是現代社會的危機，更是千萬生命無謂犧牲的原因。他們說「宗教只是小孩子的把戲」，藉此來掩飾自己的道德觀。一般社會大眾，40%的人每週會參加宗教活動；但五位教授中間只有一位會參加，更有48%的教授很少或從沒有參加過宗教活動。」

科學與宗教二分

大部分的基督教與猶太教徒，都不認為科學與宗教之間有衝突。孟德爾(G. Mendel)是位主教，邁蒙尼德(Maimonides)是位醫生，牛頓(I. Newton)是個虔誠的基督徒，愛因斯坦(A. Einstein)曾說神不會把宇宙當作兒戲。科學與宗教是彼此支持的，我們對自己所居住的世界了解愈多，就能對這位神聖的策畫者認識得愈清楚。

但很多教授並非這樣想，卻認為科學與宗教完全排斥，指神並不是主要的設計者，一切都是因意外而發生的。溫華德社區學院(Winward Community College)的教授David Krupp說：「當你一進入宗教的想法，你的科學觀念就會被混淆了。」

也許，這種將科學與宗教二分法的理解，正解釋了很多教授缺少信心的原因。當全美國的人口相信神的比例達85-95%，科學家相信神的比例卻少

於40%。

科學與宗教間最主要的爭論，在於生物進化論，教授們把創造論者視為黑暗時期的古董。創造論者不但錯誤，更是文明的罪人，使40%的美國人相信智慧的設計者(Intelligent design)。

弗吉萊納州的基督大學(Patrick Henry University)就因為教導創造論，而被美國自由教育學院(American Academy of Liberal Education)撤銷了學分認可的資格。儘管它符合所有的條件，並公開申明它的基督教立場，但仍遭否定。該校校長Mike Farris認為：「這是在觀點和見解上的歧視，AALE強迫我們要教導他們要我們教的材料。」事實的確如此，如果你不用依據自由派教育的倡議，學校就迫於關門。

中俄勒岡州社區學院(Central Oregon Community College)的教授Kevin Haley教導進化論，同時也教導創造論而被革職。他否認這控訴說：「我是個創造論者，也是個科學家。我教導進化論並沒有帶來任何問題，但教授創造論成了我的罪狀。」這位教授到底做錯了甚麼？教授們可以教導同性戀、馬克思主義及反美主張，但若講論神，就失去了工作。

基督徒們遭遇如此

2002年，內布拉斯加州足球隊的教練布朗(Ron Brown)曾應徵史丹福大學的主教練，他的足球隊有極佳的紀錄，球員中有26位參加了全國足球隊；而且布朗是個黑人，應該很適合，但他是虔誠的基督徒卻令他被拒絕。史丹福大學體育副主任認為布朗的宗教信仰「必須慎重考慮。我們是個多元化的社團，畢業生也是多元化，任何令人矚目的事，都應予以關注。」

最重要的一點是，布朗所持守的聖經禁止同性戀，史丹福大學對此不滿。他講述校方球隊對他的歧視時說：「如果因我是黑人而被歧視，他們永遠不會對我說的。他們所以公然這樣說，就是因為我對基督的信仰。」布朗的遭遇並不是獨一的事件，基督徒們被拒於大學工作之外，並被同窗在班上戲弄，就是為了他們的信仰。

Troy Thompon醫生有一件在韋恩州(Wayne)州立大學醫學院就讀時的往事。他說，「我們班上邀請了Dr. Jack Kevorkian就有關『藥物謀殺』的

題目作演講。他請班上認為墮胎不合理的同學舉手，我是班上三百多學生中唯一舉手的人。Kevorkian 醫生就指著我說：『有誰認為這位同窗對宗教狂熱，永遠無法成為一個真正的醫生的，請舉手。』』

在迪皮尤(Depauw)大學衛理公會學院(Methodist College)的教授Janis Price也曾成為反基督教下的犧牲品。她把基督教雜誌 *Teachers In Focus* 帶進課室，放在座位後面的桌上。下課時，告訴學生們，有興趣的可以帶一份回家。她並沒有在課堂上提及任何有關的文章，但雜誌中有一篇文章討論公立學校應如何處理同性戀的課題，一位學生感到被冒犯了，向校方報告。就這樣，她被處分了。

當地的教育事務副總裁給她寫了一封斥責的信，認為她的行為「該受處分」，這雜誌「不能容忍」，並且控告她把課室變成了一個「敵視的環境」，扣減她的薪水25%，更禁止她在大學授課。

連名字還未知道！

每一年的夏天，通常都會有關於校園生活的電影上演。大部分的影片都指出主角所體會的人生教訓，情節的高潮常以學期末的幾周為背景。可是，每一部片子都有在校園中發生的淫穢鏡頭。這是否太過分？可能是，但卻是校園內經常發生的！

多年來，宗教團體屢屢抗議，並且指出男女共用宿舍的安排促成了這樣的混亂。然而，校方卻認為男女共用宿舍是個很好的想法，而兩性密切接觸所造成的混亂，是正常而且健康的。

獨立女性論壇(Independent Women's Forum)曾對1,000位大學女生作調查，40%承認曾參與過稱為「上釣」的把戲(一種無個人關係的性行為)，包括從親嘴到私通；10%的女生則承認，曾有過6次以上「上釣」的經驗。普林斯頓大學健康中心的副主任Janet Finney說，他很驚訝這麼多的「大學生因為身體接近而成為朋友」，而不是因為共同的興趣。性關係方面，相信也可以如此描述。普林斯頓大學的教授Fernandez-Kelley並未感到驚訝，反而說，她是個「反對道德論者」，是位認為年輕人不該作性試驗的人。

1998年，5位正統猶太教的學生控告耶魯大

學，因為拒絕住在男女共用宿舍，而住在校園之外。男女共用宿舍內，廁所與浴室都是公用的，性雜誌、避孕套都公開，一年級生要按規定上「安全性教育課」。這5位耶魯大學生的事件曝光了，成為全美國的頭條新聞。

耶魯大學並不因此而改變，卻宣告說，住在宿舍是「耶魯大學教育的核心部分」；事實上，耶魯大學並未硬性規定三、四年級的學生住宿舍。而校園內的猶太教組織的總裁Richard Levin也認為，正統猶太教的學生若不能住進充滿污穢的男女共用宿舍的話，就是心靈關閉，也不能屬於耶魯大學；更說：「如果不能開放心靈，接受新思想，新看法，為甚麼要到這樣的大學來上學？這所大學不是讓學生封閉自己不面向世界的地方。」問題的關鍵是，學校要求學生在道德觀與耶魯大學之間作選擇；結果道德觀贏了，學生付了校內住宿的費用，但住在校外。

請尊重我的生命！

2002年6月5日，一個維護生命(Pro-Life)的團體來到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校園，在校園主要的通道上樹立了一幅20呎高的海報，掛滿了可怕的墮胎嬰兒照片。一些人看見，感到震驚；一些人走過，並未回頭望；大部分人看見，都搖著頭走開，希奇竟有這樣大膽的維護生命者，把他們保守的政治觀點帶到清新的校園中。

這是我所預期的反應。絕大多數的大學教授都贊同維護選擇權(Pro-Choice)，也以此教導學生。99%的常春藤大學聯盟的教授，都反對禁止墮胎的法律，對學生會產生怎樣的効果呢？1996年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：當47%的女性在高中畢業時是維護生命的(Pro-Life)，到完成大學時，這比率就降至24%。

德州大學的教授Sarah Weddington相信是全美最具領導地位的維護選擇權的倡導者。1967年，在她的書《選擇》(*The Question of Choice*)中寫下她在墨西哥墮胎的經驗。六年後，1973年，她在最高法院中成功地為墮胎權辯論，認為墮胎是給予婦女有選擇的權利。如今，她也在為墮胎游說：「我們應有新一代的年輕女性來支持墮胎權……不然，我們無法勝利。我們需要人來協助，組織人群來為

維護選擇權、保護門診及計劃生育(Planned Parenthood)來投票。」

西北大學教授James Lingren的研究發現，最贊成維護生命的人口是說西班牙語的人(Hispanics)、天主教徒和共和黨員(Republicans)；這正是法學院教授們未能代表的人群。據報導，只有32%的法學院教授是共和黨員。如此看來，大部分的律師屬左傾亦不足為奇了。

很多教授們無所不用其極地殺害嬰兒，甚至很多是支持D&E及D&X墮胎手術的。兩者都是晚期的墮胎方法，D&E方法是由醫生將嬰兒的腦殼在胎中碾碎，然後把胎兒吸出母體；而D&X則是由醫生抓住嬰兒的腳拉出母體，然後弄穿嬰兒的腦殼吸出腦漿，再丟掉屍體。

聖路易斯的華盛頓大學教授Susan Frelich Appleton則稱，禁用D&X太殘忍了！「在一個醫學議題，哪一個是較安全或較好的選擇，你希望法律來為你決定嗎？」哥倫比亞大學的醫生Ann Davis加入了維護選擇的組織Medical Students for Choice，她認為D&E與D&X兩者的過程都「非常安全」。

芝加哥大學的教授Mary Mahowald則認為，美國人對D&X的看法受到其它說法所影響：「媒體完全誇大其辭，使知識和經驗都豐富的醫生們受到影響。」一位女性的選擇權被看得高於一切，連活生生的嬰兒的腦袋被弄得血肉模糊，也在所不惜。

無可商榷的死亡權

猶太—基督教的傳統肯定安樂死是錯誤的。神賜予了生命，只有神可以拿走——不是個人可以自行決定的。在猶太人的傳統中，猶太教徒聽到死亡的消息時，必須說這一句祝福語：「神的判斷是賜福的！」藉以表示生與死是由神所主宰的。

然而，今日大多數的教授都認為，生命不是神聖的，人也有主宰生死之權。生命屬於自己，沒有人比自己擁有更高的權柄，可以決定何時把它結束。

哈佛法學院健康服務處的Sidney Wanzer與教授James Vorenberg聯合倡議了一個現代的立法樣本，允許醫生們輔助自殺的行為。Vorenberg解釋說：「很久以來，我已認為任何人都有權利決定放

棄他的生命，如果，活著只變成了個陷阱。」Wanzer說，「我認為醫生輔助的自殺，不過是醫療程序的一部分，是每一個病人都應該得到的權利，不應只限於給末期的病人。」

很多教授都是安樂死的堅決支持者，例如享有「健康法之父」(Father of Health Law)美名的，並受到紐約時報所讚揚的哈佛大學教授William Curran，及其同僚「死於尊嚴」的支持者Lawrence Tribe教授和韋恩州立大學的教授Robert Sedler律師等。Sedler曾為Jack Kevorkian醫生辯護，他曾至少親手動過69次的安樂死，其中只有17位是末期病人。如果社會大眾也像學校園一樣普遍地支持安樂死的話，美國可能早已充滿自殺診所了。

容讓黑暗繼續

據民意調查顯示，在高中畢業生中相信有一位神的佔77%，但研究所畢業生中，相信有一位神的比例就降為65%了。這也許是年輕人狂妄的緣故，但更可能的是，由大學中反神的風氣所造成。

高等教育破壞了宗教信仰，並不是因為知識本身威脅宗教，而是很多教授希望宗教被摧毀。教授是學生的模範，他們公開向學生們宣講無神論，把有組織的基督教看作愚蠢，認為應予以拋棄，卻將伊斯蘭教視為珍寶。他們教導科學與宗教必然會有衝突，但當衝突發生時，必定以科學為正確。大學本身歧視基督教與猶太教徒，他們只能容忍非猶太—基督教的文化。他們宣傳墮胎，並推崇安樂死。

神已不再被校園所歡迎。除非，神將祂自己化妝為一個教授。

(本文節譯自Ben Shapiro著的*Brain Washed*一書第七章“The War on God”。由WND Books出版。)